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上电环化〔2021〕29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专业技术 职务（岗位）评聘工作细则》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根据《上海电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6年1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实施《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附件：《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工作细则》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29日

抄送：学院各行政办公室，各系办公室，实验中心办公室。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工作细则

根据《上海电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6年1月），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凡符合当年学校下发文件和细则规定的申报范围、申报类型、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按类别分学科进行申报；

2. 学院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聘用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二、组织架构

（一）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党委书记

组员：副书记、副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科研）

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具体指导、协调各下设三个工作组对照分工履行职责，根据各组提供的情况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学院的初聘结果或推荐意见报送校人事处。

（二）工作组设置及分工

1. 教育教学考察组（不少于7人）

组长：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

成员：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申报人所在系部（部门）教师代表2名

秘书：教学委员会秘书兼任

工作职责：

1) 通过组织听课或专题会议等形式对申报人的教学能力和水平等做出考察；

2) 用表决方式对申报人的教学能力作出评价，填写聘任初审表——教育教学考察（附表1），报送学院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2. 思想品德考察组（不少于7个）

组长：申报人所在系部（部门）支部书记

成员：教师（5人）+学生（不少于2人）

秘书：党委组织员

工作职责：

1) 通过访谈或专题会议等形式，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等方面考察，

2)用表决方式对申报人的思想品德情况作出评价,填写《聘任初审表——思想品德考察》(附表2),报送学院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3. 评聘工作监督组

组长: 党委纪委委员

组员: 学院工会负责人、申报人所在系部(部门)党支部纪律委员;

秘书: 党委组织员

工作职责:

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开展期间,负责受理本单位教职工的来访与投诉;

2) 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初步调查处理,填写《聘任初审表——来访与投诉信息》(附表3)上报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三、工作流程

(一) 学校下发评聘工作安排

(二) 个人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 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开展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议、考察、聘用的工作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岗位评聘分离，学院负责审定基础材料、提交初聘意见。具体程序为：

1) 教学副院长负责对申报人的教学情况进行审核签字确认；科研副院长负责科研工作情况进行审核签字确认，经学院审核通过的材料由教师本人报送人事处。

2) 三个工作组组长按职责分别牵头落实考察任务

3) 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汇三组考察情况（附表 1-3），审议形成初聘意见提交人事处。

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岗位评聘同步，学院全面负责。具体程序为：

评：根据申报者的岗位，分管部门领导负责审核《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表》所填内容；

聘：按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要求，根据申报者的岗位，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由申报人所在系部（部门）的党支部书记，组织对其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方面等情况作出评价；教学副院长负责对申报人的教学工作量进行审核签字确认；学院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形成聘用意见，提交校人事处。

四、 工作纪律要求

1. 申报人员、各工作小组要严格遵守学校规定，严肃工作纪律。申报人员对自己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在申报过程中弄

虚作假者、在评审过程有影响公正行为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或所聘岗位。

2. 考察、评议以及聘任组织成员须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参加评议。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严禁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说情串通、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凡经查实违反相关规定的，评审结果作废，名额收回。学院将依据学校要求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商议确定。

附表 1：环化学院高级职称（岗位）聘任初审表—教育教学考察

附表 2：环化学院高级职称（岗位）聘任初审表—思想品德考察

附表 3：环化学院高级职称（岗位）聘任初审表—来访与投诉信息

附表 4：环化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工作流程图

附表 1:

环化学院高级职称（岗位）聘任初审表—教育教学考察

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所属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系列					
考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听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会议							
时间								
地点								
考察对象所在系部（业务部门）				教育教学考察负责人				
参加人员：								
教育教学考察组意见(教育教学能力和履行相关岗位职责的工作实绩等)								
教育教学考察组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附表 2:

环化学院高级职称（岗位）聘任初审表—思想品德考察

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是否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会议						
时间							
地点							
考察对象所在系部所属的党支部				思想品德考察负责人			
参加人员:							
思想品德考察组意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等)							
思想品德考察组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附表 3:

环化学院高级职称（岗位）聘任初审表—来访与投诉信息

序号	反映人姓名	反映方式			反映类型		反映日期	反映内容
		来访	电话	电邮	署名	匿名		

环化学院制表

附表 5:

环化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工作流程图

